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补偿暨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奥马电器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4月7日决议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融金”）49%股权，公司与赵国栋、尹宏伟、杨鹏等人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业绩补偿协议》，上述事项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8日、2017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、049）。

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《中融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、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勤信专字[2019]第0405号），审计后中融金2018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）为-85,275.75万元，中融金2018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，公司已依照《业绩补偿协议》对相关主体进行追偿。

二、业绩补偿款追偿进展

业绩承诺方赵国栋先生、杨鹏先生已分别于2020年3月26日和2020年6月17日履行补偿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、2020年3月20日、2020年3月28日及2020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2020-004、014、015和038号）。

针对尹宏伟的业绩补偿款，公司于2020年12月向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大同中院”）起诉。2021年8月，公司收到大同中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晋02民初7号），判决被告尹宏伟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01,753,434

元。判决生效后，被告尹宏伟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，大同中院于2022年6月22日立案执行（案号(2022)晋02执249号）。

近日，公司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悉，因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、被执行人下落不明、已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等原因，大同中院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于2019年、2020年对尹宏伟业绩补偿款全额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。本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公司法务部将持续关注尹宏伟的相关情况，如有可供执行财产，公司将积极向法院再次申请执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2022)晋02执249号案件执行情况；
- 2、大同中院限制消费令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